

佛光大藏經

淨土藏·注疏部

阿彌陀經疏
外六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淨土藏

・注疏部

阿彌陀經疏
外六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淨土藏・注疏部

阿彌陀經疏
外六部

☐監

修 ☐星雲大師

☐主

編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委

員 ☐慈莊・慈惠・慈容・慈怡・慈嘉
依空・依淳・達和・永明・永進

一九九九年五月初版

有版權・請勿翻印

☐發

行者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發

行人 ☐慈惠（張優理）

☐出

版者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四〇三八・九

☐流

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十七號 電話（〇七）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十四 電話（〇二）二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電話（〇二）二三六五一八二六

☐裝

訂者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法

律顧問 ☐蘇盈貴律師

☐郵

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一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 | | | |
|----------|----------|----------|----------|
| (1) 阿含藏 | (2) 般若藏 | (3) 禪藏 | (4) 淨土藏 |
| (5) 法華藏 | (6) 華嚴藏 | (7) 唯識藏 | (8) 秘密藏 |
| (9) 聲聞藏 | (10) 律藏 | (11) 本緣藏 | (12) 史傳藏 |
| (13) 圖像藏 | (14) 儀誌藏 | (15) 藝文藏 | (16) 雜藏 |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凡例

一．《淨土藏》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收錄有關阿閼淨土、彌陀淨土、彌勒淨土、藥師淨土、文殊淨土、維摩淨土以及淨土宗之諸經論等，分為「經部」、「注疏部」、「著述部」、「纂集部」，加以標點斷句，並重新編排。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阿彌陀經通贊疏》，係以日版《卍續藏經》為底本，再對勘《磧砂藏》、《大正藏》，並參考《大毗婆沙論》、《付法藏因緣傳》、《樂邦文類》，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三．本會重新編整之《阿彌陀經疏》，係以日版《大正新修大藏經》為底本，再對勘《卍續藏》，並參考《增一阿含經》，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四．本會重新編整之元曉《佛說阿彌陀經疏》，係以明版《嘉興大藏經》為底本，再對勘《龍藏》，並參考《無量壽經優波提舍願生偈》，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五．本會重新編整之智圓《佛說阿彌陀經疏》，係以日版《大正新修大藏經》為底

本，再對勘《卅續藏》，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六．本會重新編整之《佛說阿彌陀經義疏》，係以日版《大正新修大藏經》為底本，並參考《阿彌陀經義疏聞持記》、《佛說觀無量壽佛經》、《占察善惡業報經》，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七．本會重新編整之《佛說阿彌陀經疏鈔》，係以日版《卅續藏經》為底本，再對勘《龍藏》，並參考《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八．本會重新編整之《阿彌陀經約論》，係以日版《卅續藏經》為底本，並參考《佛說阿彌陀經》，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九．疏中有文字訛誤、脫落而無他版藏經可對校者，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脫落，則依前後文意或刪增，或改訂，並作注解說明。

一〇．上舉諸疏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其字體或為古刻版字，或為異體字，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之印刷字體，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直接將文中若干字改為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

一一・上舉諸疏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等十二種。

一二・注解中所提及之「磧砂本」係指宋版《磧砂大藏經》，「嘉興本」指明版《嘉興大藏經》，「清藏本」指清版《乾隆大藏經》（即《龍藏》），「卍續本」指日版《卍續藏經》，「大正本」指《大正新修大藏經》。

一三・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艱澀詞句等，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

一四・本書之校勘、注解以卷為單位。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或校勘）名詞或字之下。同一校勘字，若於同一卷出現多處者，則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注解，並於其注解之上冠一「*」記號，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表示同前。

一五・本書採用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

一六・本藏附有全部《淨土藏》之索引一冊，其內容收錄人名、地名、經名、物名、術語、法數等等。

目錄

一・星雲大師序	一
二・凡例	一
三・阿彌陀經通贊疏題解	一
阿彌陀經通贊疏（三卷）	五
唐・窺基撰	
卷上	一五
卷中	四七
卷下	七七
四・阿彌陀經疏題解	九九

阿彌陀經疏（一卷）	唐・窺基撰	一〇一
五・佛說阿彌陀經疏題解		一七七
佛說阿彌陀經疏（一卷）	新羅・元曉述	一八一
六・佛說阿彌陀經疏題解		一九三
佛說阿彌陀經疏（一卷）	宋・智圓述	一九七
七・佛說阿彌陀經義疏題解		二二三
佛說阿彌陀經義疏（一卷）	宋・元照述	二二七
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題解		二六一
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四卷）	明・株宏述	二六五
卷一		二六五
卷二		三三一

卷三·····	四二五
---------	-----

卷四·····	五〇九
---------	-----

九·阿彌陀經約論題解·····	五八九
-----------------	-----

阿彌陀經約論（一卷）·····清·彭際清述·····	五九一
----------------------------	-----

阿彌陀經通贊疏題解

一、名稱

《阿彌陀經通贊疏》，又稱《佛說阿彌陀經通贊疏》、《阿彌陀經通贊》，是姚秦鳩摩羅什大師所譯《阿彌陀經》的注釋書。通，陳述；贊，佐而助成，而令微者得著，故訓爲明也。疏，經論注釋書之通稱。蓋佛經義理幽深，若不疏決開通則不易啓悟，故須依文義解之，分別旨趣，決擇勝劣，使無壅滯。

二、作者

窺基大師（西元六三二—六八二年）。唐代法相宗初祖。京兆長安（陝西西安）人，俗姓尉遲，字洪道，又稱靈基、乘基、大乘基、基法師，或單稱基。俗稱慈恩大師、慈恩法師。爲中國佛教史上首位出身將相之門而出家爲僧之佛門法將。十七歲從

玄奘大師出家，學五印度語言及佛教經論。二十五歲參與譯經，顯慶四年（西元六五九年），玄奘大師譯唯識論時，與神昉、嘉尚、普光三師共同檢文、纂義，以論議不合，玄奘大師乃遣出三師而獨留窺基，於是參糅十大論之釋論而成一本，即《成唯識論》。玄奘大師又為窺基闡說陳那之《因明正理門論》及《瑜伽師地論》等，因此，師亦通達因明之學與五性之宗法。龍朔元年（西元六六一年），玄奘大師主譯之《辯中邊論》、《二十唯識論》、《異部宗輪論》等多部論著，皆由其筆受。後曾多次遊歷太行、五臺山，宣講大法，及返慈恩寺傳授玄奘大師之正義，著述甚多，時稱「百本疏主」，或「百本論師」。《宋高僧傳》云：「玄奘為瑜伽唯識開創之祖，窺基乃守文述作之宗。」

窺基大師之著作另有《法苑義林章》、《瑜伽論略纂》、《百法明門解》、《因明入正理論疏》、《攝大乘論鈔》、《對法論鈔》、《勝宗十句義章》及《法華經玄贊》、《阿彌陀經通贊疏》、《觀彌勒上生經疏》、《金剛般若經玄記》、《說無垢稱經贊》等。

唐高宗永淳元年，示寂於慈恩寺翻經院，葬於樊川北原之玄奘塔側。

三、內容

《阿彌陀經通贊疏》，凡三卷（或二卷）。分別以六門闡釋《佛說阿彌陀經》。即：第一、總敘源由；第二、別明宗旨；第三、彰經體用；第四、翻譯時人；第五、論於頓漸；第六、正釋經文。於正釋經文中，又分別以序分、正宗分、流通分三段隨釋經文。上卷釋序分，中卷釋正宗分，下卷釋正宗、流通二分。

其中，正宗分將經文分爲六段：第一、標淨土之宗果；第二、明極樂之因殊；第三、諸佛證明；第四、三生發願；第五、彼尊讚歎；第六、我佛敘陳，獨稱難事。文中多以法相立場闡釋彌陀要義。

四、現存

本書今收錄於《宋藏遺珍》第四冊、宋版《磧砂大藏經》第三十九冊、日版《卍續藏經》第三十三冊、《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三十七冊。唯《宋藏遺珍》、《磧砂大藏經》所收錄者，爲殘本（原上、下二卷，今僅存下卷）。

阿彌陀經通贊疏序

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詳夫理絕衆詮，豈三乘之可攝？智圓萬德，非十地以能觀。布慈雲而蔭四生，洒法雨而濕九有，由是降神兜率，誕跡迦維，厭欲樂於王宮，獲眞常於覺樹。良以群生業惑，魔黨增強，騰苦海以闢三途，溺慈舟而吞萬善，是以高張教網，直指淨方，是入聖之玄門，乃超凡之妙躅。

十重淨土，約地位以等差；九品蓮臺，契根宜之次第。大哉！迴拋空有之門，獨穎斷常之表。

佛者，覺道已圓；說者，悲心演法；阿彌陀者，無量壽也；經者，常法攝貫也。常則百王不易，法則千代同規，攝則包括衆詮，貫則通連妙理，故云《佛說阿彌陀經》也。

經：「如是我聞」等。

贊曰：將釋此經，略以六門料簡：第一、總敘源由；第二、別明宗旨；第三、彰經體用；第四、翻譯時人；第五、論於頓漸；第六、正釋經文。

且初第一、總敘源由者，佛從因地發弘誓願，願渡衆生，今赴宿因，故說諸法，故《法華經·方便品》云：「舍利弗當知！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衆，如我等無異。」又《壽量品》云：「每自作是念：以何令衆生，得入無上道，速成就佛身。」若昔因中，若今果位，每皆發願，願令衆生猶如我身，得入佛道，故酬本願而說諸經。又如論說，菩薩初生時，放大光明，普遍十方，行至七步，觀視四方，作師子吼，而說偈言：「我生胎分盡，是最末後身，我已得解脫，當復度衆生。」爲酬此願，故說諸經。

問：世尊說法處會頗多，何故祇園又談慈典？

答：餘處說法意趣不同，《維摩經》即折其偏執，《法華經》即引入一乘，此經起由，爲破三輪故。三種輪者：一、爲破無常輪，有情無情皆是無常，令生覺悟，捨無常故。二、爲破不淨輪，有情無情皆是不淨故，生皈淨土，蓮華化生，捨胎胞血肉之身，破有情不淨也；所居淨土無諸穢惡，破器世間不淨也；爲破不淨輪故。三、爲破苦輪，諸衆生爲苦逼迫故，令歸淨土，除此苦故。爲破此等三種輪故，故說此經。又爲接引二種衆生故：一、爲接引懈怠衆生，怯修大行，多諸退屈，故說此經。